

##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成立日期：1993 年
-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 （5）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为 146 人

(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79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49 人

(8)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152,351.00 万元

(9)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33,493.00 万元

(10)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5,715.93 万元

(11)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0 家

(12)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8,386.30 万元

2020 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合计 80 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属于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1) 职业风险基金 2020 年度年末数：13,489.26 万元

(2)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 万元

(3)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4)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2021 年 6 月 28 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裁定，中兴华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 3、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信息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合伙人：张晓萌，于 2005 年 9 月取得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 年开始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晓峰，2010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先后担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先后为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书伟，2015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专业技术咨询），2020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起拟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2、审计收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审计费用按照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员服务天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员服务天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公司审计

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对财务数据进行了严谨的审计，表现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

构。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五）《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